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派出估价人员对委估的1套住宅房地产及室内装修、家具家电进行评估。

1、估价目的：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渝0105执13356号]，需对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8号（海怡天府）A栋2-9-1的1套住宅房地产及室内装修、家具家电进行市场价值评估，为贵院执行案件提供委估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参考。

2、估价对象及范围：王午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8号（海怡天府）A栋2-9-1，建筑面积为131.79平方米的1套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室内装修、家具家电，不包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3、价值时点：2020年5月21日

4、价值类型：公开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测算

6、估价结果：

估价总额：61.93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详见下表1、表2：

表1

估价结果明细表

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万元）
房地产	131.79	4640	61.15
家具家电	--	--	0.788
合计			61.938

表 2

家具家电评估明细表

序号	财产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沙发	奥尼斯	皮质, 1个1人座, 1个2人座, 1个3人座	1	套	1400	1400
2	茶几	--	合成石材	1	个	300	300
3	电视柜		合成石材	1	个	240	240
4	饭桌		合成石材, 含6张椅子	1	套	600	600
5	柜机空调	格力	3P	1	台	950	950
6	液晶电视	LG	42寸	1	台	500	500
7	饮水机	美的		1	台	300	300
8	微波炉	海尔		1	台	220	220
9	消毒柜	方太		1	台	600	600
10	电磁炉	MAZUBA		1	台	100	100
11	挂机空调	春兰	1P	3	台	400	1200
12	书桌		木质, 含一把椅子	1	套	180	180
13	沙发床		1.8米, 含床垫	1	套	850	850
14	床头柜			2	个	80	160
15	液晶电视	海信		1	台	280	280
合计							7880

备注: 以上财产数量明细是依据评估人员、委托估价人、申请人现场查勘时清点确认。

特别提示:

1、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 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依据贵院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执行公告》《(2019)渝 0105 执 13356 号》记载, 估价对象已执行查封; 但因本次为司法评估完全产权下的房地产价值, 因此本次估价报告不考虑抵押、被查封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2、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 估价对象室内有家具家电, 应委托估价人要求, 已纳入评估范围。

特提交本估价报告书。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303房地证 2007 字第 16495 号)复印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和检查。假定用于本次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估价的情况和资料完全合法、真实、准确。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内部状况、维护管理状况和周围环境,对房屋安全及环境污染未作特别鉴定,不能确定估价对象有房屋质量问题及环境污染。假定估价对象无房屋质量问题及环境污染。

3、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为公平、公开、自愿之市场,估价对象有足够的买方和卖方,且进入市场无障碍;同时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估价对象无质量和结构缺陷、能独立持续使用、独立变现并能合法享有及分摊整体房地产的各项权益和服务配套设施。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重庆分行;依据贵院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执行公告》《(2019)渝 0105 执 13356 号》记载,估价对象已执行查封;但因本次为司法评估完全产权下的房地产价值,因此本次估价报告不考虑抵押、被查封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不存在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1、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产权证原件，提供了《重庆市房地产权证》（303房地证 2007 字第 16495 号）复印件，本次设定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权属资料真实可信，假设产权人拥有合法产权。

2、由于家电家具位于委估房屋室内，本次设定房屋产权人（王午）对其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即拥有家电家具的所有权；

3、根据向物业人员了解，估价对象截至价值时点尚欠物业费 1224 元，由于未提供相关欠费依据，故最终欠费情况应以物业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结果仅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如果用于其他目的，则估价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直至重新估价，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相关责任由估价报告使用者承担。

2、本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或为估价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价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任何未经估价机构和估价委托人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因得到本估价报告而成为估价报告使用者。

3、估价报告自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若在此期间使用本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估价机构和签名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承担，但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的除外；若超过了本估价报告有限期使用的，则相关责任有估价报告使用者承担。

4、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任何公开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5、若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估价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估价报告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报告的估价结果是估价人员在估价报告已列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做出的结论，报告使用方超出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而使用本报告估价结论造成的后果估价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在价值时点特定目的或报告中所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承办人：贺文静

联系电话：6755133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杰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9）2-022号

办公地址：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3号（水星A2）7楼

联系电话：（023）63066920

传 真：（023）63066910、63860539

三、估价目的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渝0105执13356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王午、张霞、张世德、袁素华、张力新、肖玉芬、陈珂兵、张容、张世芳、李明友、刘建平、王美容、吴昱霖、周强、王岚、重庆雄箭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涉及被执行人王午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8号（海怡天府）A栋2-9-1的1套住宅房地产及室内装修、家具家电，在2020年5月21日为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司法评估，为贵院执行案件提供委托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范围

王午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8号（海怡天府）A栋2-9-1，建筑面积为131.79平方米的1套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室内装修、家具家电，不包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区位状况描述：

涪陵区位于重庆市中部，东邻丰都县，南接南川区、武隆区，西连巴南区，北靠长寿区、垫江县。涪陵区居重庆市及三峡库区腹地，扼长江、乌江交汇要冲，历来有川东南门户之称，经济上处于长江经济带、乌江干流开发区、武陵山扶贫开发区的结合部，有承东启西和沿长江、乌江辐射的战略地位。全境东西宽74.5公里，南北长70.8公里，幅员面积2942.34平方公里。

区域位置：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8号（海怡天府）A栋2-9-1，临稻香路，距涪陵商业中心约1.5公里，区域内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土地级别为涪陵区住宅2级。

交通条件：估价对象临稻香路，近临公交站点，有多条公交车停靠，交通条件较好。

外部配套设施：所在区域水、电、气、讯等各类基础设施齐全，能满足区域内生产、生活的需要；估价对象周边有涪陵实验中学、三峡广场、区人民医院、区检察院、工行、建行、肛肠医院等，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较为完善。

周围环境：估价对象周边有三江小区、艺苑小区、海怡天观山水、金穗华庭等住宅小区，居住环境较好。

（三）实物状况描述：

1、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坐落	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8号（海怡天府）A栋2-9-1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23.46
共有使用权面积（m ² ）	2011.1
四至	东临公路，南、西、北为小区用地
土地形状	较规则多边形
地势	平坦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地形	丘陵
地质土壤	地质优良，无污染
开发程度	红线内六通一平，红线外六通

2、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物业：所在小区为“海怡天府”，约建成于 2007 年，建筑功能为住宅，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估价对象所在楼栋共 11 层，1-3 层为车库，4 层及以上均为住宅，1 层 4 户；证载楼层第 9 层，实际平小区内第 6 层，平层结构，用途均成套住宅，朝小区内部，目前空置，建筑面积为 131.79 m²，套内面积为 119.08 m²，户型为“三室两厅一厨两卫一书房”，层高约 3 米。

设施设备情况：水、电、气、讯、消防齐全，无电梯。

外观及装饰装修状况：外墙面贴墙砖；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安装套装门；客厅、卫生间和厨房地面铺地砖，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客厅内墙面贴墙纸，卧室内墙刷乳胶漆，卫生间和厨房内墙贴墙砖；天棚吊顶；安装塑胶玻璃窗。

新旧程度：经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维护保养状况较好，建筑物成新率约为 78%。

3、家具家电状况

根据估价人员、法官及申请方现场盘点，估价对象室内有如下家具家电，均已闲置，维护保养较差，成新较差，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家具家电明细表

序号	财产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沙发	奥尼斯	皮质，1 个 1 人座，1 个 2 人座，1 个 3 人座	1	套
2	茶几	—	合成石材	1	个
3	电视柜		合成石材	1	个
4	饭桌		合成石材，含 6 张椅子	1	套
5	柜机空调	格力	3P	1	台
6	液晶电视	LG	42 寸	1	台
7	饮水机	美的		1	台

8	微波炉	海尔		1	台
9	消毒柜	方太		1	台
10	电磁炉	MAZUBA		1	台
11	挂机空调	春兰	1P	3	台
12	书桌		木质, 含一把椅子	1	套
13	沙发床		1.8米, 含床垫	1	套
14	床头柜			2	个
15	液晶电视	海信		1	台

(四) 权益状况描述:

产权证号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6495 号
房屋用途	住宅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房屋所有权人	王午
土地使用权人	王午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6 年 10 月 26 日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年)	36.42
共有情况	无
规划条件	作为住宅用地使用
用益物权	无
担保物权	已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拖欠税费情况	至价值时点, 拖欠物管费共计 1224 元, 以最终出具的相关凭证为准
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	已查封
租赁权	无
权属清晰情况	清晰, 无争议

注: 由于家电家具位于委估房屋室内, 本次设定房屋产权人 (王午) 对其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即拥有家电家具的所有权。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5 月 21 日, 现场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公开市场价值标准。本报告所估价的房地产价值是指公开市场价值, 该价值是指以产权变动为前提, 委估房地产在价值时点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



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此次估价在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及房地产估价合法原则、价值时点等经济性原则指导下进行，主要遵循如下操作性原则进行评估。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在估价过程中，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估价对象房地产符合城市规划对土地证载用途、容积率、覆盖率、建筑高度、建筑风格的要求，即应以估价对象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

3、价值时点原则

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因此在不同价值时点，同一项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本次评估对房地产的市场情况及其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为准。

4、替代性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内效用相同的商品的价格将趋于一致，这一原理同样适用于房地产市场。本次估价对象采用比较法进行价值测算时，即是依据该原则。通过调查取得估价对象附近地区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案例作为参照实例，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格取值依据。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使用是能使该房地产获利最大的使用方式。房地产价格受土地与建筑物组合状态的影响，两者的配合适当均衡时，房地产的效用便能高度发挥，而达到最高最佳使用状态。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用房，我们认为保持现状证载用途最为有利，并以此为前提估价。

八、估价依据

（一）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发[2012]1号）；
- 6、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2013]285号）；
- 7、《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2019年11月29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8、《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首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10、《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涪陵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础地价的通知》（涪陵府发[2016]47号）；

（二）、技术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本公司制定的房地产估价操作规范。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

- 1、《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渝0105执13356号]复印件；
- 2、《重庆市房地产权证》(303房地证2007字第16495号)复印件；
- 3、《执行公告》《(2019)渝0105执13356号》。

（四）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搜集、整理的资料：

- 1、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位置、交通、基础设施等影响因素的调查资料；
-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等个别条件的现场查勘笔录；
- 3、可比实例的市场调查；
- 4、估价对象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

(一) 估价方法：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化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适用于估价对象或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收益性房地产。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对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了比较法运用，又没有经济收入或没有潜在经济收入而限制了收益法运用的房地产，特别适用成本法估价。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包括可供开发的土地、



在建工程、可重新开发、更新改造或改变用途的旧房。

(二) 选用方法及理由:

1、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同一市场供需圈内，同类型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交易较活跃，出售案例较多，可比实例易选取，故本次选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2、估价对象是位于成熟城市区域的住宅用房，在该区域内无重新开发规划，故本次不适宜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3、估价对象是位于成熟城市区域的住宅用房，同类型的住宅租赁较活跃，收益额易于取得，但住宅用房作为国民的重要资产，相对其他投资品种，住宅用房主要功能为“住家和资产保值增值”，投资回报率不是作为投资的最重要的衡量指标，故住宅类房地产的租售比一般失真，不能客观的反映市场行情，故住宅用房一般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成本法评估一般适用于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且成本法不宜体现住宅市场价值，故不选用。

因此，本次评估我们认为比较法是最为适宜的评估方法。

(三) 方法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比较法

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替代原理

比较法的定义：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比较价值=比准单价×建筑面积

其中：比准单价=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调整系数×交易日期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家具家电评估

(一) 估价方法：家具家电评估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等



三种。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按市场现行价格作为价格标准，运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一个充分发育的、活跃公平的市场；要能找到近期的、与被评估标的物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凡是交易市场有交易的标的物，均可运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化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二) 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工作收集与了解的各种情况，进行整理与综合分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家具家电的具体情况，市场上有类似估价对象进行交易，且交易案例较多，本次评估家具家电采用市场比较法。

(三) 方法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定义：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交易的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比准价格 A×权重+比准价格 B×权重+比准价格 C×权重

其中：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调整因素

十、估价结果：

经本公司估价人员实地查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估价总额：61.93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详见下表1、表2:

表1 估价结果明细表

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万元)
房地产	131.79	4640	61.15
家具家电	--	--	0.788
合计			61.938

表2 家具家电评估明细表

序号	财产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沙发	奥尼斯	皮质, 1个1人座, 1个2人座, 1个3人座	1	套	1400	1400
2	茶几	--	合成石材	1	个	300	300
3	电视柜		合成石材	1	个	240	240
4	饭桌		合成石材, 含6张椅子	1	套	600	600
5	柜机空调	格力	3P	1	台	950	950
6	液晶电视	LG	42寸	1	台	500	500
7	饮水机	美的		1	台	300	300
8	微波炉	海尔		1	台	220	220
9	消毒柜	方太		1	台	600	600
10	电磁炉	MAZUBA		1	台	100	100
11	挂机空调	春兰	1P	3	台	400	1200
12	书桌		木质, 含一把椅子	1	套	180	180
13	沙发床		1.8米, 含床垫	1	套	850	850
14	床头柜			2	个	80	160
15	液晶电视	海信		1	台	280	280
合计							7880

备注: 以上财产数量明细是依据评估人员、委托估价人、申请人现场查勘时清点确认。

特别提示:

1、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 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依据贵院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执行公告》《(2019)渝0105执13356号》记载, 估价对象已执行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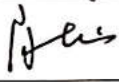


但因本次为司法评估完全产权下的房地产价值，因此本次估价报告不考虑抵押、被查封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2、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室内有家具家电，应委托估价人要求，已纳入评估范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王宇	5020090040		2020年5月28日
肖灿	5020180046		2020年5月2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进入估价对象现场实地查勘的日期为2020年5月21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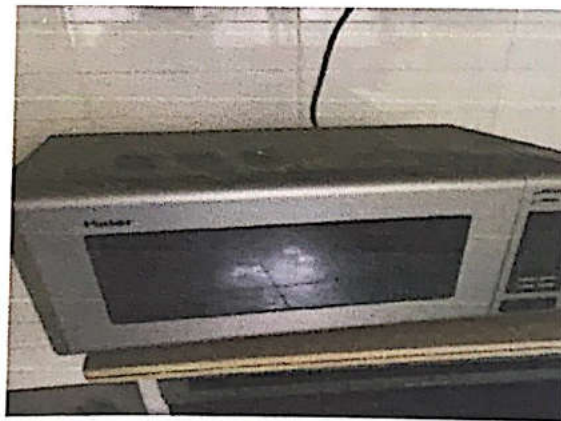
本估价作业期为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

委估房地产所在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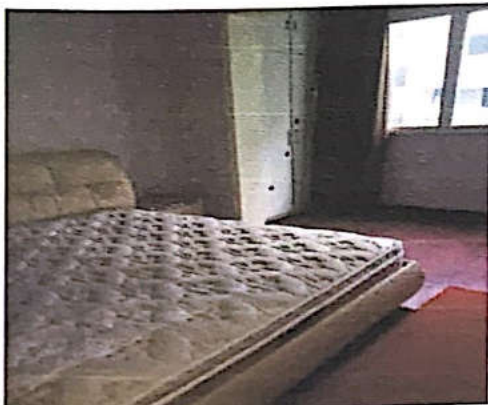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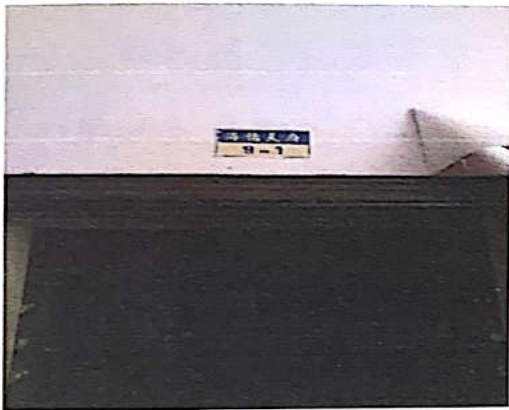


备注	此图仅供说明委估房地产所在位置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	-----------------	------------------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64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房地产他项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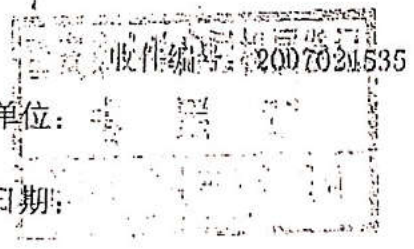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王午		
证件名称及号码	512301197807311735		
坐落	涪陵区稻香路8号(海怡天府)A栋2-9-1		
房地籍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钢混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23.46	楼层	9
共有使用权面积	2011.10	房屋建筑面积	131.79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6年10月26日	套内建筑面积	119.08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共有共用面积: 12.71平方米。		

本
册

填证单位: 涪陵区
 登记日期: 2007 12 27
 年 月 日

填证单位: [模糊]
 登记日期: [模糊]
 2007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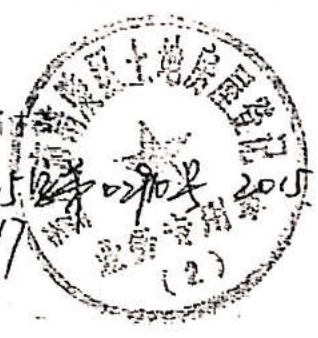


4
5
6

记 事

本证所列房产系预购商品房按揭登记。

246 = 1 - 5
 子抵押. 抵押权证: 303房地抵押) 2015.12.10号 2015.6.15
 证 2015.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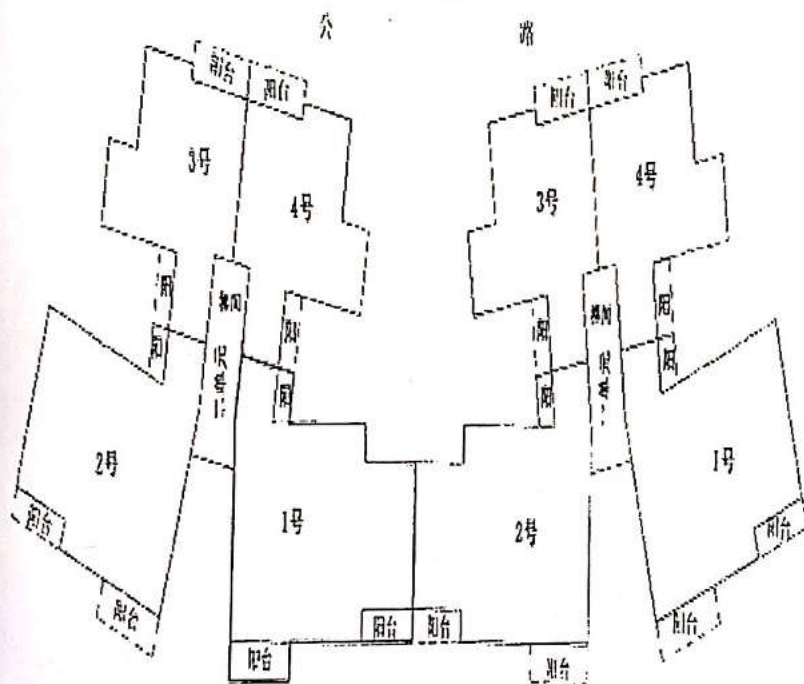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编号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天)	注销日期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抵押	893.11	940000	2010-1-4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656.34	1490000	2012-7-9		
3							
4							
5							
6							

比例:1:4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十一层)

2006-0289 006-6a

海怡天府 A幢 第2单元 9层1号(住宅)



套内面积: 119.08平方米

共有共用面积: 12.71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1.79平方米



宗地编号:

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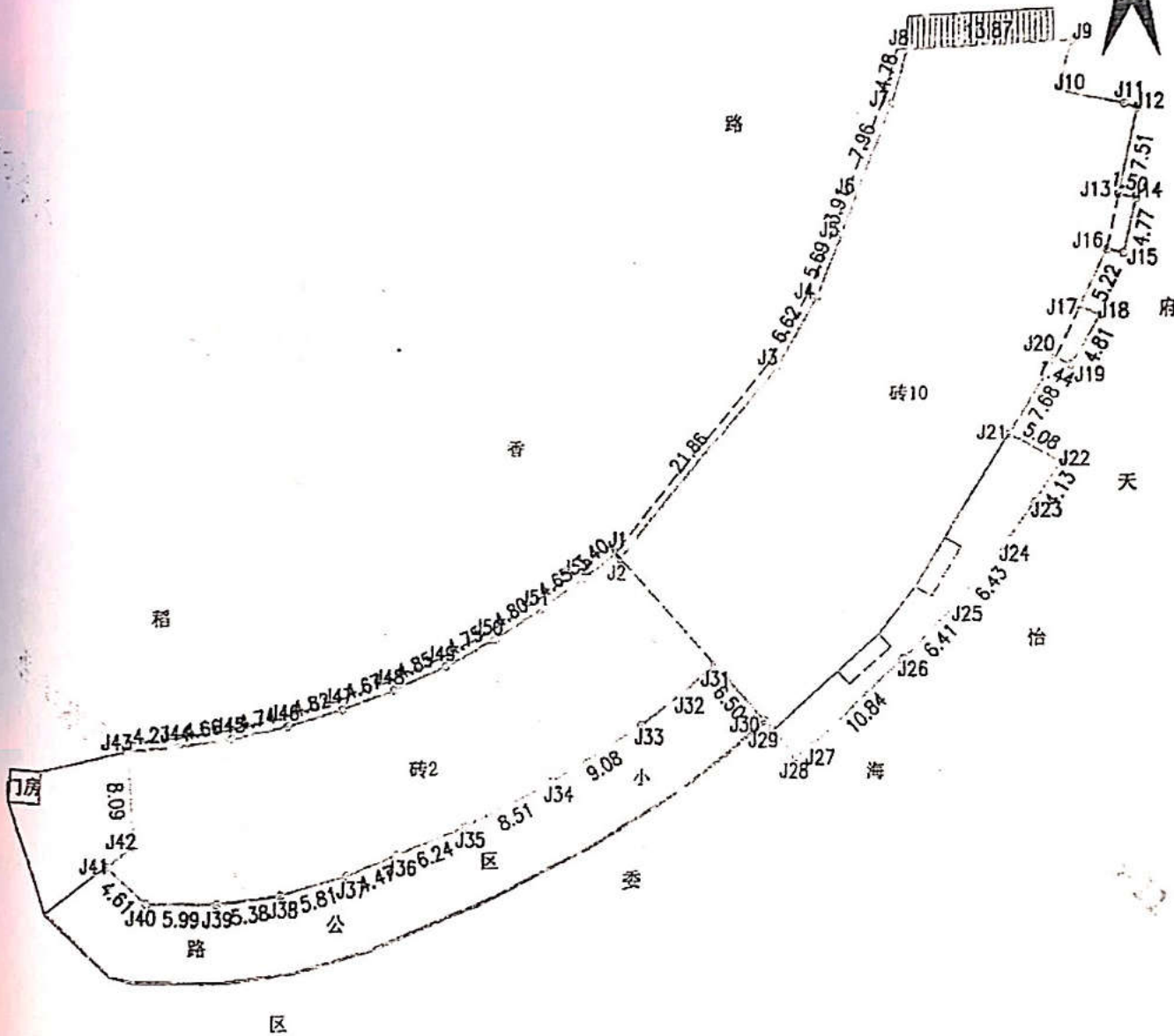
地籍图号: 87.25-39.25

地址: 稻香路8号

〈海怡天府〉

A幢

北



宗地面积: 2011.1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07年11月8日

1:600

绘图员: 陈浩

审核日期:

审核员: 张大发